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1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8日

开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国家和省有关目标要求为引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持续深化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持续开展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行动。巩固2021年开展的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

成果，推动各县区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国办函〔2020〕129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中明确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收费项目全面取消到位。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2. 落实常态化监管。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关于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即接即查、严肃处理。

（二）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3.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按照省级定价目录授权事项和城镇供水供气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开展定调价。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建立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价格调整，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

4.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

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5. 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6. 规范计量装置鉴定费用。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

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7. 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市县存在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收取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专项建设费用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最迟 2025 年年底前全部取消到位。未取消前，结合实际合理制定调整相关收费标准。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三）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8.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 年 3 月 1 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

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9.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明确政府、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最迟于今年5月底前完成。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10.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要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安装的各个环节，并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

(四) 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1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12.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其中，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的分担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于5月底前予以明确；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的分担办法，市区由市城管局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各县和祥符区可参照市区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另行确定，最迟于6月底前完成。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规定，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

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顺河回族区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13.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

(五) 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机制

14. 贯彻供水价格机制。全面贯彻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机制及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加压调蓄供水成本疏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实行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当原水价格调整时,供水价格按照程序实行同时、同幅、

同向联动调整。

15. 落实电力价格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上网电价改革、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分时电价、差别电价以及非电网直供电价、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等政策。

16. 贯彻配气价格机制。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适时据实将符合规定的燃气管网和企业自用及租赁用于储气能力建设的储气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17. 落实供暖价格机制。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对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结合实际采用热量比、电热能耗比、经营收入比等方式，合理分摊供热机组电、热成本。逐步建立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各县可探索建立针对清洁能源供热的补贴机制。

（六）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18. 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快完善编制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确保老

城区与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下地上整体协调。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电供水供暖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19. 健全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体系。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造。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20. 深化行业“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

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

21.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是国家和省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清理规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工作协同

市级建立由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联合工作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宣传解释工

作；住建、资源规划、城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管理，落实有关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促使企业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分配使用管理，按规定将资金及时足额应用于相关行业建设的同时，加大财政资金在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资源规划局、住建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优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等工作。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结合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三）稳妥推进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兼顾各方利益，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低收入群体要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

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2. 开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及环节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暖环节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计量装置 检定环节	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由用户承担更换费用。

附件 2

开封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持续开展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行动	巩固 2021 年开展的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成果，推动各县区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国办函〔2020〕129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 号）中明确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收费项目全面取消到位。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落实常态化监管	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关于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即接即查、严肃处理。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严格按照省级定价目录授权事项和城镇供水供气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开展定价。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建立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价格调整，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政府

4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在经营或缴费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6	规范计量装置鉴定费用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7	规范特许经营收费	各县存在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收取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专项建设费用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最迟 2025 年年底全部取消到位。未取消前，结合实际合理制定调整相关收费标准。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各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8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p>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p>	<p>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p>
9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	<p>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明确政府、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最迟于今年5月底前完成。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p>	<p>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10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	<p>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要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安装的各个环节，并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p>	<p>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p>

1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其中，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的分担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于5月底前予以明确；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的分担办法，市区由市城管局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各县和祥符区可参照市区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另行确定，最迟于6月底前完成。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顺河回族区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13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	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4	贯彻供水价格机制	全面贯彻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机制及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加压调蓄供水成本疏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实行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当原水价格调整时，供水价格按照程序实行同时、同幅、同向联动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各县政府
15	落实电力价格政策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上网电价改革、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分时电价、差别电价以及非电网直供电价、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等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政府
16	贯彻配气价格机制	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适时据实将符合规定的燃气管网和企业自用及租赁用于储气能力建设的储气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各县政府
17	落实供暖价格机制	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对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结合实际采用热量比、电热能耗比、经营收入比等方式，合理分摊供热机组电、热成本。逐步建立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各县可探索建立针对清洁能源供热的补贴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各县政府
18	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快完善编制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确保古城区与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下地上整体协调。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电供水供暖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19	健全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体系	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造。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	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